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祿貴

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

董彥革律師

被告 德元結構鋼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耀

被告 笙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生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肆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業於工程合約書（合約編號：新展約_F01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與訴外人新竹市政府簽訂「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契約（下稱新竹展演工程契約）後，於110年12月30日將該工程之鋼結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由被告德元結構鋼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元公司）承攬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,674萬5,250元（以下均含稅），採總價承攬（含工料）施作，且按實作數量核算工程款，被告笙捷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笙捷公司）則為被告德元公司履約之連帶保證人；伊並分別於111年2月5日、同年3月5日先行預付工程款合計3,134萬9,050元予被告德元公司。其後，因新竹展演工程契約已於112年5月17日終止，伊認為系爭契約已無履行實益，乃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約定，於112年12月8日發函通知被告德元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限期辦理結算，該函於同年月11日送達被告德元公司，故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2月11日發生終止之效力。又系爭工程經結算後，被告德元公司之實作數量為零，不得向伊請領任何工程款，被告德元公司先前受領伊預付之工程款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依約應予返還或賠償之；而被告笙捷公司既為被告德元公司履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、第20條第4款第8目約定，自應與被告德元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、第20條第4款第2、7、8目及民法第179條等規定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展演工程契
02 約、系爭契約、估驗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2紙、臺
03 北逸仙郵局第1156號存證信函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、郵
04 件查詢結果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5 卷第17至104頁、第131至1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均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以
07 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8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09 (二)按系爭契約第20條第4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德元公司）
10 被終止或解除承攬權後自願承諾下列各項：…2.願意退還預
11 借或溢領款並放棄應領未領款。…7.甲方（即原告）所蒙受
12 之損失或合約規定得扣款事由，甲方均得由乙方之工程款、
13 工程保留款或工程保固金…等債權予以扣抵，扣抵後如仍有
14 不足，乙方應自甲方通知解除或終止合約之日起以現金或保
15 付支票全額支付差額部分並加計以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直
16 至清償日止。8.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日起，
17 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，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、全部
18 保留款等，且得依約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。…如扣除甲方
19 為完成本合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、損害後有剩餘者，
20 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；如有不足者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
21 人應連帶負責賠償。」、第17條第1款約定：「…如乙方違
22 反或不能履行本合約，經甲方通知時，保證廠商須無條件繼
23 續代履行本合約及合約內未完成之工程項目，如保證廠商亦
24 無法繼續履行本合約，而乙方需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
25 損失時，保證人並願自動拋棄民法第745條與755條之權利，
26 連帶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」。本件兩造間之系
27 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經結算後，被告德元公司於終止
28 契約前之實作數量為零而不得向原告請領任何工程款，則依
29 上開約定，被告德元公司就其溢領原告預付之工程款3,134
30 萬9,050元，自應予以退還；而被告笙捷公司為被告德元公
31 司履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德元公司因系爭契約所生之

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134萬9,050元，核屬有據。又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，其另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德元公司返還預付工程款部分，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111、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